

# 青岛啤酒牵手朝日集团遭遇“七年之痒”

证券时报记者 康殷

朝日集团与青岛啤酒(600600)牵手逾7年的合作即将发生改变。

早在今年1月底,有媒体报道青岛啤酒第二大股东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简称“朝日集团”)以清仓转让其所持19.99%的H股股份,随后青岛啤酒发出澄清公告,但对是否出售股份一事的表述却模糊不清。

10月12日晚,结果最终揭开。青岛啤酒公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日本朝日集团出于商业安排考虑,正在研究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朝日集团目前持有青岛啤酒2.7亿股H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19.99%,未持有公司A股股份。

青岛啤酒表示,公司将继续关注朝日集团股份转让的进展,并及时披露。青岛啤酒同时提醒,鉴于朝日集团目前寻找股份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回溯原委,2009年8月,青岛啤酒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其后朝日集团重组设立,并持有该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朝日集团以大约6.665亿美元购入了青岛啤酒19.99%的股权。其中约定,朝日有权分别提名一位非执行董事和一位监事进入青岛啤酒董事会及监事会。朝日集团并作出承诺在收购和处置公司股份时须遵守若干限制性条款。

当年朝日集团入股时曾表示,希望借力青岛啤酒发达的销售渠道,带动朝日集团啤酒产品的销售,而朝日集团也能在东南亚市场上拉青岛啤酒



彭春霞/制图

一把。

但经历7年牵手后,今年1月,有媒体率先披露朝日集团拟清仓所持青岛啤酒股份。《华尔街日报》消息称,朝日啤酒集团总裁小路明善今年1月18日接受采访时称,对青岛啤酒的投资完全从财务角度出发,他更希望发展一种更广泛的、能够充分利用朝日啤酒技术或品牌的业务关系。小路明善表示,打算与青岛啤酒讨论是否能够建立一种更好的技术合作关系,或者让青岛啤酒销售超爽啤酒品牌,以巩固其作为高端啤酒品牌的地位。

彭博社在报道中称,小路明善暗示,如果到2017年底,这些加深合作的想法还没有落实的话,就会考虑撤资。报道并称朝日集团可能转让其所

持青岛啤酒19.99%的H股股份,并聘请摩根士丹利作为顾问。

但青岛啤酒随即作出澄清。1月27日披露的澄清公告显示,青岛啤酒已联络朝日集团,其答复并未就涉及朝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能性发表评论。公司将继续关注事态进展。

这份澄清公告令市场猜测颇多。紧随其后,更有媒体报道,丹麦啤酒酿造商嘉士伯正考虑收购青岛啤酒的20%股权。嘉士伯正与一家顾问机构研究可能收购朝日集团出售的青岛啤酒股权。基于青岛啤酒当前的H股股价,这部分股权价值约12亿美元。受消息刺激,青岛啤酒H股盘中一度大涨5.5%。

随后不管是嘉士伯还是朝日集团,均未有任何进展消息,直到10月12日晚间青岛啤酒发布公告。事实上,受国内

消费升级以及国外中高端进口啤酒品牌的冲击,中国啤酒行业已历经三年时间的深度调整,国内啤酒产量也接连下滑。

今年半年报显示,青岛啤酒业绩亮丽,实现营收、利润、销量三增长的趋势。今年上半年,青岛啤酒实现啤酒销量453万千升,同比增长2%;实现营业收入150.63亿元,同比增长2.15%;净利润为11.48亿元,同比增长7.43%。

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青岛啤酒此番业绩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其不断开发创新中高端产品,进一步提升了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毛利率,其次,青岛啤酒海外市场的大幅增长也带动了其业绩增长。

伴随朝日集团可能转让青岛啤酒股份的计划,双方的合作是否仍可继续,未来继续合作或相互竞争值得关注。

# 恒天海龙控股权转让纠纷还原 四大谜团待解

证券时报记者 于德江

恒天海龙(000677)日前公告,控股权转让纠纷的对手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弘卓业”)已经撤诉,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拟与潜在投资者洽谈协议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可能导致恒天海龙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去年10月份,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签署《合作协议》,兴乐集团将其所持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15%),以2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弘卓业,每股10.5元(比当时股价高约30%)。恒天海龙当前每股4.72元,与之前转让价悬殊。

该《合作协议》未能得到履行,双方产生纠纷,展开了激烈的交锋。兴乐集团认为存在程序瑕疵,协议无效。中弘卓业则通过投诉、起诉等方式展开“维权”。

当前,虽然中弘卓业撤诉,兴乐集团重启控股权转让,但关于这一转让纠纷,还有太多的谜团待解。

## 中弘卓业“维权”

根据公司公告、深交所问询函及法院裁定书等文件,可基本还原整个事件的经过。

最早透露端倪的是去年12月13日的一份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弘卓业与被告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发生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三院”)在去年11月24日受理立案材料后,中弘卓业随即在次日撤回起诉材料。

虞文品为虞一杰之子,二者持有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而兴乐集团为恒天海龙控股股东,持股23.15%。虞文品是恒天海龙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

上述裁定书显示,中弘卓业第一次撤诉的时间,但其并没有放弃“维权”,后投诉至深交所。在深交所的督促下,兴乐集团向恒天海龙发去了

《合作协议》,后者则披露了相关情况说明。

去年12月20日,恒天海龙公告称,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合作协议》,其中内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兴乐集团可能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诉讼的风险。当时,恒天海龙未公告《合作协议》的详细内容,因兴乐集团对协议的有效性存疑。

兴乐集团称,在协议签署的过程中,因兴乐集团经办人员未履行合规性审核程序,误将未完成用印程序的《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导致中弘卓业误以为《合作协议》已经达成。

深交所随即发出关注函追问,在回复中,兴乐集团披露了《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解释,并透露中弘卓业又一次针对此事提起诉讼。在收到兴乐集团的回复后,深交所又立刻向中弘卓业发去关注函,要求其提供证据材料。

在第二次起诉中,中弘卓业要求虞文品、虞一杰按《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将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要求兴乐集团赔偿5000万元损失等。

## 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在兴乐集团对深交所的回复中,《合作协议》的内容得以曝光。但是,兴乐集团、中弘卓业对于合作协议的签署过程却有互相矛盾的说辞,对协议的有效性的看法也截然相反。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兴乐集团将持有的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给中弘卓业,并由虞文品、虞一杰将持有的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质押给中弘卓业作为履约担保。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15%,转让价格10.5元/股,总价款21亿元。

关于签署过程,兴乐集团表示,去年9月因急需资金,拟用恒天海龙股

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经中介方卢晟联系上了中弘卓业。后者愿意提供资金,但要求集团将持有的恒天海龙股票全部转让给中弘卓业。

兴乐集团称,去年10月19日,因经办人员在资本市场经验不足,规范意识不强,在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了中弘卓业。在发现员工工作失误后,集团及时告知对方,要求返还签署页未果,后续各方均未按照协议进行股权质押及支付预付款等。因此,兴乐集团认为,《合作协议》不构成其真实意思的表述。

然而,中弘卓业的说法完全不同。中弘卓业称,去年10月与兴乐集团、恒天集团在北京就兴乐集团转让标的股权事宜进行了洽谈,就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与时间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此后不久,双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共同起草了《合作协议》并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中弘卓业表示,去年10月17日-20日,在双方人员的见证下,与兴乐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虞文品、虞一杰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对于兴乐集团的有关表述,中弘卓业认为与事实不符,不存在所谓的“失误”,与兴乐集团所洽谈的一直是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从未提及“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等。

中弘卓业据此认为,《合作协议》是兴乐集团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合法有效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 多个谜团未解

当前,中弘卓业已经撤诉,兴乐集团也正在筹划新的转让,但这一纠纷仍有诸多谜团待解。

第一,恒天集团为何参与协商?中弘卓业在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及,2016年10月11日,其与兴乐集团、恒天集团在北京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洽谈。恒天集团的出现,有点意外。对此细节,兴乐集团披露的文件中

未有提及。

央企恒天集团是恒天海龙之前的控股股东。2015年5月,恒天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出售给兴乐集团,后者上位成为控股股东。当前,恒天集团仍为恒天海龙第二大股东,持股10.19%。

在当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兴乐集团表示,拟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2016年,恒天海龙曾筹划收购游戏资产,但最后宣布终止。

虽然恒天集团不再是控股股东,但其派驻的董事长李彬担任了恒天海龙董事长一职。此外,恒天海龙仍延续了“恒天”这一名称。可见,恒天集团在恒天海龙仍有一定的话语权。

第二,背后神秘第三方是谁?兴乐集团在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曾重点提到,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王永红对其明确表示,合作谈判及诉讼均非中弘卓业本意。兴乐集团因此认为,中弘卓业自身从无协商和签署协议的真实意思,而是第三方有意通过中弘卓业为之。

神秘的第三方是否存在?又究竟是谁?当前仍无进一步的线索。第三,中弘卓业的诉讼请求中,为何没有继续转让标的股份?

在诉讼中,中弘卓业要求虞文品、虞一杰按《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将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要求兴乐集团赔偿5000万元损失等。

中弘卓业认为《合作协议》有效,但费解的是,在诉讼请求中只要求虞文品等继续质押兴乐集团股权,却没有要求进一步履行转让恒天海龙控股权转让事项。

第四,转让纠纷是否完结?中弘卓业虽然撤诉,却未明确表示对《合作协议》效力的意见,以及其对《合作协议》涉及的实体权利是否予以放弃,深交所已经对此发函追问。与此同时,兴乐集团重启控股权转让。这是否是双方协商后的结果,尚不得而知。

# 上海家化控股股东 溢价18%要约收购20%股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宝兴

停牌筹划资产或股权收购事宜未果,上海家化(600315)10月12日晚正式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家化集团拟以38元/股,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约1.35亿股,股份比例为20%。

需说明的是,上海家化于9月21日开始停牌,停牌前一天收盘价为32.17元/股,而3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溢价达18.12%。上海家化将于10月13日复牌。

上海家化在公告中表示,要约收购方案是家化集团筹划资产或股权收购方案的备选方案。据悉,上海家化此次停牌的理由为“家化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资产或者股权的收购等事宜”;10月11日,上海家化称收到家化集团的通知,由于交易相关方在短时间内未能达成共识,原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

或股权收购方案,经内部程序决策不予实施。

家化集团强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52.02%的股份。上海家化强调,公司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值得一提的是,受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方案影响,上海家化相关回购股份注销后,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家化股份比例有可能增加至52.07%。

家化集团称,此次要约收购出于对上海家化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

回溯历史资料,家化集团的关联方太富祥曾于2015年11月向除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拟收购股权比例为31%,但最终实际收购比例仅为1.52%。彼时,太富祥给出的要约收购价为40元/股。

# 科力远员工持股计划浮亏 二度展期“以时间换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刘剑

对于那些员工持股计划出现亏损的上市公司而言,选择展期是个不错的“缓兵之计”。科力远(600478)就因为员工持股计划浮亏34%,而不得不选择再度展期半年时间,希望借此“以时间换空间”。

科力远10月12日晚间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在2017年10月13日届满,公司将对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延至2018年4月12日为止。该员工持股计划自2015年4月14日,现持股数量1267.5万股,持股成本14.18元/股。

2016年8月16日,科力远曾经将这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一年时间,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推迟到2017年10月13日。

对于再度展期,科力远公告中给出了两点解释。第一条解释的理由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鉴于2017年10月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且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科力远投资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第二理由则是,公司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让公司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其实,第一条所说的操作上的细微障碍,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根本不足为惧。对于科力远的这一员工持股计划而言,主要考量的还是该员工持股计划与当前股价相比的浮亏状态。

根据科力远10月12日收盘报价9.39元计算,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浮亏33.77%。

而从科力远给出的第二点理由也能看到,公司也希望在展期的半年里,公司股价能够有良好的表现,这样才能让员工分享到这一笔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 三川智慧:规模10万台 智能水表商用项目启动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10月12日,三川智慧(300066)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发布“鹰潭10万NB-IoT智能水表商用上线及阶段成果”。公司总经理李强祖表示,NB-IoT智能水表是一款采用新一代物联网通信技术的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他透露,三川智慧是国内乃至全球第一家基于窄带物联网技术商业化应用,且具备单品生产规模万台级别以上的企业。

李强祖介绍,三川智慧与华为2015年开始共同探索基于NB-IoT技术的居民用水数据采集和平台管理;2016年11月,鹰潭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的目标;今年8月,三川智慧开始正式批量化生产NB-IoT智能水表,目前产能每天2000台,完成了2万台NB-IoT智能水表新产品生产任务。

据介绍,今年2月,三川智慧的超声波物联网水表基础性能,通过海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证,并在澳大利亚市场进行试用。该项目成为NB-IoT智能水表走出国门的第一个订单。今年9月,公司获得中国泰尔实验室对窄带物联网水表通信性能的检测合格报告,“三川牌窄带物联网水表”成为国内首例通过中国泰尔实验室认证的NB-IoT智能水表。

证券时报记者在现场获悉,鹰潭是全球首个同时拥有三张深度NB-IoT全域覆盖网络的城市,这为智慧水务的成功部署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华为(南昌)总经理雷光友表示,物联网已经成为“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NB-IoT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其全覆盖、低功耗、低成本的明显优势,克服了传统物联网技术的碎片化、局部使用难以规模应用的缺点。他说,2017年是NB-IoT商用的元年,智慧水务更是NB-IoT最为重要的应用之一。